

审计报告

包头市昆都仑区红十字会：

我们审计了包头市昆都仑区红十字会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包头市昆都仑区红十字会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包头市昆都仑区红十字会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度的收支状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包头市昆都仑区红十字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包头市昆都仑区红十字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

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包头市昆都仑区红十字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包头市昆都仑区红十字会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其他事项说明

2023 年度公益性捐赠收支情况：2023 年度捐赠收入总额 4,659,324.34 元；其中捐款收入 4,415,643.67 元，捐物收入 243,680.67 元；捐赠支出总额 3,636,526.67 元；其中捐款支出 3,392,846.00 元，捐物支出 243,680.67 元，全年支出总额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78.05%。

(此页无正文)

内蒙古中昊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 · 包头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单位)

单位：元

		期初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975,875.86	短期借款	23	-	-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537.00	11,417.00
应收款项	3	6,971.20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存货	5	1,655.50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	7		预计负债	29	-	-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	-
流动资产合计	9	1,744,262.56	其他流动负债	31	-	-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32	537.00	11,417.00
长期股权投资	10	-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	长期借款	33	-	-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	-
固定投资：			其他长期负债	35	-	-
固定资产原价	13	598,092.00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4	204,931.35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5	393,160.65	受托代理负债	37		
在建工程	16		负债合计	38	537.00	11,417.00
文物文化资产	17	-	净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18	-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2,136,886.21	1,304,835.83
固定资产合计	19	393,160.65	限定性净资产	40	-	-
无形资产：			净资产合计	41	2,136,886.21	1,304,835.83
无形资产	20	-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				
资产总计	22	2,137,423.2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2,137,423.21	1,316,252.83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赠专户)

单位：元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4,415,643.67	5,505,861.98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3,414.79	4,070.82
现金流入小计	8	4,419,058.46	5,509,932.8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3,392,846.00	5,713,900.18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5,000.00	101,048.4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38,916.00	79,250.83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71,710.26	85,5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3	3,508,472.26	5,979,699.41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910,586.20	-469,766.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143,855.00	126,767.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143,855.00	126,76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143,855.00	-126,76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766,731.20	-596,533.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975,875.86	1,572,409.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742,607.06	975,875.86

业务活动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编制单位：包头市昆都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0,000,390.89		10,000,390.89	4,657,937.34		4,657,937.34
会费收入			-			-
提供服务收入						-
商品销售收入						-
政府补助收入						-
投资收益						-
其他收入	4,070.82		4,070.82	3,414.79		3,414.79
收入合计	10,004,461.71		10,004,461.71	4,661,352.13		4,661,352.13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0,478,821.99		10,478,821.99	3,701,521.01		3,701,521.01
其中：① 捐赠项目成本						
② 提供服务成本						
③ 销售商品成本						
④ 会员服务成本						
⑤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二) 管理费用	135,642.31		135,642.31	145,547.74		145,547.74
(三) 筹资费用						
(四) 其他费用						
费用合计	10,614,464.30		10,614,464.30	3,847,068.75		3,847,068.75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610,002.59		-610,002.59	814,283.38		814,283.38

包头市昆都仑区红十字会（捐赠专户）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一、单位基本情况

包头市昆都仑区红十字会是从事人道主义的社会主义救助团体，为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精神，保障和规范红十字会依法履行各项职责，完成区政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为宗旨。单位地址：包头市昆都仑区阿尔丁南大街昆区党政大楼，法定代表人：李志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20377949850XF。

二、本单位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制度

本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其余的计入当期费用。

（六）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入账价值的确定

1. 捐赠方提供了发票或报关单、协议等凭据的，按照凭据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2. 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以受赠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3. 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实无法可靠计量，则单独设置辅助账来记录所取得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用途等情况；待以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在其能够可靠计量的会计期间以公允价值入账。

(七)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短期投资指本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2.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量。

3. 处置短期投资时,将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八)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包括在业务活动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者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计价。

3. 期末,对存货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对于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九)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核算方法

1. 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或确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输费、交纳的有关税金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4. 如果固定资产发生重大减值,按照固定资产的可收回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文物文化资产核算方法

1.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资产作为文物文化资产。

2. 文物文化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或确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3. 文物文化资产不计提折旧。

(十一)收入核算方法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的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期来源分为会费收入、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1. 交换交易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的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及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按与资产使用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定。

2. 非交换交易收入的确认原则

在与交易相关的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并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交易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3. 各项收入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十二)成本核算方法

本会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本会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本会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三、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币种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0.00	0.0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975,875.86	1,742,607.06
合 计	-	975,875.86	1,742,607.06

2. 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捐赠物资	1,655.5	1,655.5
合 计	1,655.5	1,655.5

3. 应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含 2 年)			6,971.2	100%
合 计	0.00	100%	6,971.2	100%

4.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3,737.00	144,355.00		598,092.00
专用设备	283,660.00	93,000.00		376,660.00
通用设备	111,937.00	35,355.00		147,292.00
家具用具	58,140.00	0.00		58,140.00
建筑物(活动板房)	0.00	16,000.00		16,0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2,687.85	82,944.62		205,632.47
专用设备	83,882.32	59,931.62		143,813.94
通用设备	32,358.37	18,374.76		50,733.13
家具用具	6,447.16	4,478.22		10,925.38
建筑物(活动板房)	0.00	160.02		160.02
三、账面净值合计	331,049.15	-	-	392,459.53
专用设备	199,777.68	-	-	232,846.06
通用设备	79,578.63	-	-	96,558.87
家具用具	51,692.84	-	-	47,214.62
建筑物(活动板房)	0.00			15,839.98

注：累计折旧期末余额固定资产卡片账列示为 205,632.47 元，与固定资产报表列示 204,931.35

元差 701.12 元，为 2022 年度会计调账产生的差异，应以实际卡片账列示为准。

5. 应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500.00	93.1%		
1-2 年(含 2 年)	37.00	6.9%	11,417.00	100%
合计	537.00	100%	11,417.00	100%

6. 非限定性净资产

类别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1,304,835.83	4,672,732.13	3,840,681.75	2,136,886.21
限定性净资产				
合计	1,304,835.83	4,672,732.13	3,840,681.75	2,136,886.21

(二) 业务活动表有关项目注释

1. 捐赠收入

(1) 总体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款收入	4,415,643.67		4,415,643.67	4,494,528.91		4,494,528.91
捐物收入	243,680.67		243,680.67	5,505,861.98		5,505,861.98
合计	4,659,324.34		4,659,324.34	10,000,390.89		10,000,390.89

(2) 按项目类别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博爱一日捐	1,128,683.00
玺骏爱心助学金	110,000.00
教育奖勉基金	1,400,000.00
大地英才基金	60,000.00
卜镇乌兰计三村体验馆项目	1,500,000.00
市红会博爱送万家匹配资金	152,100.00
疫情防控物资捐赠项目	75,651.28

定向物资捐赠项目	41,478.11
志愿者服务(物资)项目	126,551.28
其他定向资金捐赠项目	64,860.67
合计	4,659,324.34

(3) 大额资金捐赠收入

捐赠项目	捐赠金额
博爱一日捐	1,128,683.00
教育奖勉基金	1,400,000.00
卜镇乌兰计三村体验馆项目	1,500,000.00
合计	4,028,683.00

2. 其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其他收入	3,414.79		3,414.79	4,070.82		4,070.82
合计	3,414.79		3,414.79	4,070.82		4,070.82

3. 业务活动成本

(1) 总体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款支出	3,392,846.00		3,392,846.00	4,137,430.58		4,137,430.58
捐物支出	243,680.67		243,680.67	6,341,391.41		6,341,391.41
合计	3,636,526.67		3,636,526.67	10,478,821.99		10,478,821.99

(2) 按项目类别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疫情防控物资捐赠	75,651.28
定向物资捐赠项目	41,478.11
志愿者服务物资项目	126,551.28
奎骏爱心助学金	63,000.00
博爱一日捐项目	58,465.00

教育奖勉基金	1,400,000.00
卜镇乌兰计三村体验馆项目	800,000.00
博爱送万家资金	510,000.00
大病救助金	249,000.00
造血干细胞捐赠	10,887.00
其他定向捐赠项目	301,494.00
合计	3,636,526.67

4. 捐赠项目收支分项列支

项目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博爱一日捐项目	1,128,683.00	58,465.00
玺骏爱心助学金	110,000.00	63,000.00
教育奖勉基金	1,400,000.00	1,400,000.00
大地英才基金	60,000.00	0.00
卜镇乌兰计三村体验馆项目	1,500,000.00	800,000.00
博爱送万家匹配资金	152,100.00	510,000.00
疫情防控物资捐赠项目	75,651.28	75,651.28
定向物资捐赠项目	41,478.11	41,478.11
志愿者服务(物资)项目	126,551.28	126,551.28
其他定向资金捐赠项目	64,860.67	301,494.00
大病救助金	0.00	249,000.00
造血干细胞捐赠	0.00	10,887.00
合计	4,659,324.34	3,636,526.67

5.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折旧费	82,944.62		82,944.62	56,391.48		56,391.48
办公费	68,046.96		68,046.96	38,947.47		38,947.47
代理记账费	-		-	29,000.00		29,000.00
审计费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手续费	4,972.00		4,972.00	1,303.36		1,303.36
差旅费	5,662.50		5,662.00			
培训费	28,916.00		28,916.00			
工资	5,000.00		5,000.00			
合计	205,542.08		205,542.08	135,642.31		135,642.31

四、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无。

五、净资产变动额：

2023 年度净资产变动额为 820,670.38 元，收入合计 4,662,739.13 元，费用合计 3,842,068.75 元，净资产变动额为收入合计减去费用合计，净资产变动额增加 820,670.38 元。

六、重大资产减值情况说明

本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七、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八、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说明

本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九、接受劳务捐赠情况说明

本会无劳务捐赠的具体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具体事项。

